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0,555,357.16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8,251,957.71 元。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以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3,849,910,396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3,587,813.86 元（含税）。在前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权益实施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4.66%。2020 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及吴会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8,828.00
在关联人处存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35.97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72,472.00	248,828.00	16.61	——
在关联人处存款（每日最高余额）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7,000.00	206,468.23	201,135.97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61654 50XJ		
法定代表人	袁雁鸣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万元）	1,159,856.97	
	净资产（万元）	23,7471.36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28.75	
	净利润（万元）	13,048.9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算。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算，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0956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0,555,357.16 元，未分配利润为 4,928,503,066.37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3,849,910,3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52,358.78 万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0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6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 (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班泽锋	于萍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各项业务系公司利用其在天然气领域及风力发电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也是公司未来的重要战略投资和业务布局方向之一。

1.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所处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主要业务涉及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1）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建设应取得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确定气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管输价格。

（2）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2.风电业务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等环节。

（1）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风电场的建设需要在前期选择风能资源丰富、稳定、适合发电及便于上网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及可研等相关工作，并取得国家、省级或地区发改、环保、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方可实施；此外，还需要获取拟并入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后，依据行业规程，风电机组需要通过试运行后方可转入商业运营。

（2）电力销售

目前，风电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认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二）行业情况

“十三五”期间国内经济增长趋势放缓，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总体形势稳定，我国经济韧性不断加强。“十四五”时期，国内经济将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科技创新和绿色经济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主题之一。从宏观环境来看，在严控传统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以及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形势和要求下，风电、光伏和天然气作为绿色清洁能源，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是国家的主要战略能源之一。新能源和燃气板块行业情况分析如下：

1.燃气板块

（1）国家着力推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行业发展前景较为乐观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各类政策促进天然气利用。2017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意见》提出要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达到 10%左右，到 2030 年，占比提高到 15%左右，而目前世界各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平均占比为 23%，总体来说我国未来的天然气发展空间巨大。

从国内形势看，油气体制改革正在加快推进；经济和社会稳步发展，将带动油气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也将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2030 年前我国天然气消费将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预计天然气消费量将会由“十三五”末的 3,500 亿方提高到“十四五”末的 4,500 亿方。

（2）国家大力推动天然气储备体系建设

近年来，国家力求构建天然气多层次储备体系，储气设施是促进天然气供需动态平衡、增强供应保障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在国家能源体系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但与此同时，我国储气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储气能力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成为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健康发展的短板。国家聚焦解决储气能力建设和运营中的瓶颈问题，积极促进储气设施建设，提高储气能力。

2020 年上半年，国家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鼓励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推动储气设施经营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进行运行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

（3）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将打破现有资源和管道的垄断格局，促使天然气市场体系重构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要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在油气领域，提出要推进油气管网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适时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健全竞争性油气流通市场。

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后，天然气市场的基础设施变得更为公平开放，天然气管网、LNG 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在国家监管下有序公平开放，各类油气管网设施将实现互联互通，现有的资源和管道的垄断将被打破，天然气企业资源选择渠道将更加多元，天然气市场的行业格局有望实现重塑。

（4）燃气企业有望打通全产业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国家管网公司的正式落地，意味着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最为关键、关注度最高、实现难度最大的“网销分离”也迈出了扎实的一大步。当前，无论是上游资源方还是城市燃气运营商，均希望能够完善甚至打通天然气供应的全产业链，以应对改革影响。因此，出现了下游企业单相进军上游，上游企业又强势进军终端市场的行业现象。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新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优质终端项目竞争将日趋白热化。

（5）天然气进口来源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

近年来，我国油气体制改革步伐加快，改革持续深化，天然气消费量稳步增长。未来，我国天然气产业市场化机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为了确保国家能源供应安全，国家将会继续实施天然气对外开放战略和天然气贸易多元化战略，逐步改变天然气进口地相对集中、运输方式相对单一的状况，实现进口来源和渠道分散化，运输方式多样化。预计国内市场结构将发生重大调整，竞争格局将逐渐形成，供气价格将趋于合理化和均衡化，天然气企业生产和进口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

（6）LNG 接收站布局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LNG 接收站布局将成为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 LNG 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将不断完善，并在世界范围内积极寻找新的 LNG 资源，进口气来源进一步多元化，供应能力逐步增强。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将与各级管网互联互通、辐射内陆，实现进口 LNG 与国产气充分连通，以弥补供需缺口，满足我国不断增长的天然气需求，保障未来天然气的供应安全。

2.新能源板块

（1）国家鼓励在“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电力绿色升级转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机遇期。国家支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资源。国家能源局指出：“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电力绿色升级转型，要注重提升电力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在充分调动需求侧响应资源、合理推动支撑性基础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推动电力绿色转型升级。

（2）国家继续大力支持风光发展，且发展空间巨大

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根据文件提出的能源结构调整目标，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将达到 15%，到 2030 年将达到 20%，到 2050 年将达到 50%。能源结构调整，非化石能源占比要完成既定的目标，风电、光伏势必会扮演能源替代的主力，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风电、光伏仍将会成为我国电力装机增量的重要主体。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和水规总院有关专家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光伏装机将有望实现“双 4 亿千瓦”发展规模。

（3）新建风电、光伏项目迈入平价时代，已建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或常态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目前，光伏发电项目也按照 2021 年全面平价政策执行。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从 2022 年开始，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建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补贴，意味着海上风电也将提前迈进无国家补贴时代。

此外，按照《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集中式平价项目将由电网企业保障电力消纳，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但在部分省市自治区，已建风电、光伏项目已参与了电力市场化交易，电价有所降低。

因此，深入分析新建项目，提升项目资源品质，推动新建项目精细化开发、规模化开发，加强已建成项目运营维护，合理开展技术改造，充分挖掘已建成项目的收益空间将十分关键。

（4）消纳问题仍然是制约风电、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我国风电光伏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连续跃上新台阶。但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也逐渐凸显，特别是消纳问题日益突出，仍然是制约风电、光伏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力求解决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2018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旨在进一步解决清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的消纳问题，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当前，国家严格执行风电、光伏发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同时积极落实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尤其近年来积极提升电网工程的建设和外送能力，一大批特高压通道建成投产，一揽子解决消纳举措的实施，奔风奔光问题企稳向好。但在局部地区，受电网送出建设、当地消纳能力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消纳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弃风限电率仍维持了较高水平。未来“十四五”期间电网建设能否与风电、光伏等电源增长实现有效的匹配，仍将会是行业的重点关注问题。

（5）氢能有望纳入国家能源战略体系

国家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部署了包括“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等 15 项重点任务，明确了氢能发展目标及路线。2019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加氢设施建设”。2019 年 10 月，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提出要开展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攻关，探索氢能商业化路径。2020 年 1 月，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万钢发表主旨演讲，建议将氢能纳入国家的能源战略体系。

由此可见，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主营的风力发电板块、天然气板块业务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但总体仍呈现出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7,257,714,548.41	46,047,677,000.01	45,954,778,312.11	24.34	39,160,827,406.66
营业收入	12,510,885,312.89	11,985,837,618.15	11,969,418,632.36	4.38	9,992,012,59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555,357.16	1,420,669,278.97	1,414,785,620.62	6.33	1,268,505,9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6,927,837.58	1,371,644,796.33	1,365,761,137.98	6.95	1,252,209,9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4,966,950.11	11,854,399,559.40	11,816,388,061.18	11.06	10,036,356,7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510,463.71	3,756,177,980.07	3,748,697,615.51	3.79	3,170,604,68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6	5.5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6	5.56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2.83	12.83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13.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93,143,937.86	2,193,540,407.29	1,731,774,853.92	4,192,426,1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248,341.90	343,184,001.12	-5,675,046.47	568,798,0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7,389,596.93	331,498,281.25	-21,797,670.57	559,837,6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32,455.77	407,704,474.39	1,588,918,630.32	1,082,954,903.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7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6,156,000	1,876,156,000	48.73	1,876,156,00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90,000	1,834,687,295	47.66		未知		境外法人
胡林琴	880,800	880,800	0.02		无		境内自然人
沈晓明	807,100	807,100	0.02		无		境内自然人
夏红艳	806,000	806,000	0.02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幻方量化青溪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700	772,700	0.02		无		其他
刘加	770,900	770,900	0.02		无		境内自然人
韩健	752,028	752,028	0.02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716	728,716	0.02		无		其他
汪燕	520,000	520,000	0.0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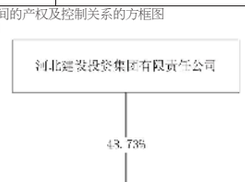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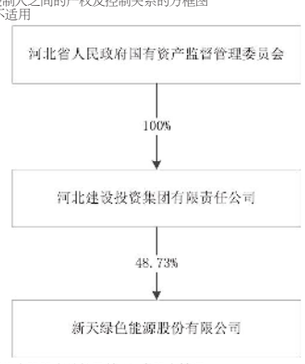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新 Y1	143952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5.9	5.96	3+N，按年付息	上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 新 Y1	155956	2019 年 3 月 5 日	2022 年 3 月 5 日	9.1	4.7	3+N，按年付息	上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新 Y1	175805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10.4	5.15	3+N，按年付息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G18 新 Y1：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本息兑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二）G19 新 Y1：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利息已按时足额支付，具体如下：2021 年 3 月 5 日支付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三）G21 新 Y1：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未到付息期。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G18 新 Y1”和“G19 新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3 月 5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G21 新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有关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 年 3 月 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有关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84	67.88	4.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4	-17.52
利息保障倍数	2.49	2.79	-10.5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33 亿元，同比增加 5.3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1 亿元，同比增加 6.33%，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风电业务实现利润较上年增加。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 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3,47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505,0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人民币 28,301,886.79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203,113.21 元存入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73,847.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